

## 如果我在住院應如何投票? (HOW CAN I VOTE IF I AM HOSPITALIZED?)

加州法律制定了幫助正在住院但希望投票的選舉人的特殊程序。

- 首先，您必須在選舉日前至少提前 15 天註冊參加投票。
- 如果您無法親自投票，不希望親自投票，或者無法前往投票站投票，您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法之一參加投票：
  - ✓ 填寫醫療緊急情況選票；或者
  - ✓ 填寫普通缺席選票。

### 什麼是醫療緊急情況選票？

打電話給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，瞭解有關申請醫療緊急情況選票的特殊要求。在電話簿中郡政府機構下方查找您所在「郡選舉官員」（County Election Official）的電話號碼。有些醫院有義工可幫助您索取醫療緊急情況選票。很多人在超過普通選票索取截止日期（選舉前七天）後會索取此類選票。

在選舉日七天內，如註冊選舉人因住院無法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，可填表授權他人前往選舉辦公室代領選票。

### 我如何申請醫療緊急情況選票？

如果是在選舉日七天以內，您可以寫一份醫療緊急情況選票書面申請，說明您在住院，需要領取選票，因為在選舉日七天以內，您無法親自投票。您可以在書面申請中列出任何代領選票人的姓名。您必須簽名保證您請人代領該選票，如有虛假甘願接受作偽證之處罰。您需要在申請中簽名。如果您無法在申請中簽名，可請人幫助您在簽名處劃一個「x」。在此種情況下，幫助您簽名的人可代您填寫申請表，並填寫「witnessed by」，然後簽上自己的姓名。

如果是在選舉日之前超過七天的時間，您仍然可以寫一份申請「醫療緊急情況選票」的書面說明，但僅限某些人可代您領選票，只有您的家庭成員可代您領選票。

### 什麼是普通缺席選票？

對於因住院無法前往投票站的註冊選舉人，如果是在選舉日之前超過七天的時間，還可以領取普通缺席選票。任何人均可領取缺席選票。

請打電話給您所在郡投票人註冊與選舉辦公室，請在電話簿郡政府機構下方查找所在「郡選舉官員」（County Elections Official）的電話號碼。

### 缺席選舉人申請的截止日期是什麼？

申請可在選舉日之前及選舉日當日送交給選舉人註冊與選舉辦公室。

### 誰能幫助我投票？

您可以請任何人幫助您填寫選票。但除非是應您的請求，否則不得有人為您填寫選票。

### 我如何交回缺席選票或醫療緊急情況選票？

使用選票投票後，您應當：

- 在身份證明信封（Identification Envelope）規定的空白處，填寫您授權送回您的選票的人的姓名。
- 在信封上簽名，並註明日期。
- 將選票放入身份證明信封，並封上。

該人士應在身份證明回郵信封（Identification Return Envelope）背面規定的空白處簽名。在選舉日下午八時之前將選票送回選舉辦公室或任何郡內投票站。